

#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

##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a)	(i)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灌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sup>5</sup>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sup>5</sup>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up>5</sup>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3.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惟各受委派代表應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有的權利。若 閣下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就某一決議案，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或填上票數，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5.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的委任將被視作撤銷論。
9.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之後始送達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者)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登記出席人數。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說明的用途，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人士披露或轉交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